

108 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競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台北特奧會）為提供國內智障人士奧運模式之訓練與比賽機會，特訂定本規程。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六、活動日期：108 年 11 月 9-10 日（星期六-日）。

七、活動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八、競賽項目：

（一）、男、女融合雙人賽（每隊 1 位運動員及 1 位夥伴）。

（二）、男、女雙人賽。

九、參賽對象：年滿 8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及一般生。

十、參賽資格：

（一）、領有新制 ICF 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或具有各級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證明，均可透過所屬機關、學校、單位或各辦事處報名參加。

（二）、患有法定傳染病或精神障礙者不得報名參加。

（三）、屬於以下 3 種情形，不接受報名。

1. 使用舊式身心障礙手冊

2. 新式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日期已過期

3. 新式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非屬於智能障礙

註：智能障礙類別與 ICD 診斷分別屬於以下(1)或(2)則可報名

(1) 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 ICF 代碼是【b117】

(2) 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為【317 318.0 318.1 318.2 319 758.0 758.9】或【F70 F71 F72 F73 F78 F79 Q90 Q90.9】或換證【06】【16】其中一代碼均可。

十一、報名辦法：

（一）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由各機關、學校、單位於中華台北特奧會網路報名系統先申請帳號，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待核准後方可報名。所填報名參加選拔賽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選拔賽相關用途使用。

(二) 網路報名請從中華台北特奧會網站進入主頁，點選網路報名；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203.66.57.78/SoctRegister/WebPage/PortalSite/PortalSite_Home.aspx 點選競賽報名並填寫資料。

(三) 下載並填寫活動告知同意書【附件一】

(四) 完成報名後，將報名表紙本加蓋機關戳章後、連同活動告知同意書及報名費等寄送報名地址，資料不齊全者，將以退件處理。

(五) 報名費：每人 300 元（含領隊、隊職員及運動員），請使用現金袋或郵政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競賽報名小組。

(六) 報名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 233 巷 2 號（中華台北特奧會高雄辦事處競賽報名小組 收）

(七)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將不受理。

(八) 報名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止。

(九) 聯絡人：鍾淑妃小姐 TEL：02-25989571、章正山先生：0912-172383

十二、競賽規則：

(一) 依據國際特殊奧會夏季運動項目規則（2014-2018）。

(二) 參加融合組之必要規定：

1. 能力相近(Similar Ability)

特奧運動員(Athletes)與融合夥伴(Partners)應有相近的運動表現或技巧。要注意的一點是，具有高度運動能力的運動員及夥伴，在競賽模式中並不會佔有任何的優勢。融合運動競賽模式強調的重點在於，團隊組成的成員是否具有相近的運動能力，這不代表是高超的運動技能。

2. 年齡相仿(Similar Age)

(1) 融合隊伍中，有其中任何一員的年齡在 22 歲以下的話，則最年輕的隊員與最年長的隊員，其年齡差距要 ≤ 5 （不超過 5 歲）；例如：最年輕的隊員是 21 歲，最年長的隊員最高可以是 26 歲。

(2) 當隊員的年齡在 22 歲或以上的話，則年齡差距以 ≤ 20 為上限；例如：最年輕的隊員是 22 歲，那麼最年長的隊員可以是 42 歲。

3. 已擔任該融合組的教練，不得再擔任融合夥伴。

十三、競賽方式：各項競賽均依特奧能力分組原則，依據分組賽成績進行運動能力決賽分組比賽。

十四、技術會議：

(一) 日期：108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二) 地點：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田徑場檢錄處。

十五、單位報到：各參加比賽隊伍應於 108 年 11 月 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報到。

十六、獎 勵：前三名頒發金、銀、銅獎牌，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緞帶。

十七、申訴：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爭執，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並繳交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審判委員會判定申訴無效時，得沒收保證金，作為大會經費使用。

十八、爭議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罰則：

- (一) 運動員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經證實即取消資格及成績。
- (二) 經查報名不實者，將依規定提送主管機關議處。

二十、注意事項：

- (一). 每位運動員僅可參加一項競賽種類(參加融合組者，不能同時參加一般組)。
- (二). 各項目得報名替補隊員一人；如需更換替補隊員時，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
- (三). 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運動員個人能力評估成績(請參考附件二)，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請務必填寫。
- (四). 報名手續、報名費用暨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完成者(以郵戳為憑)，將取消參賽資格。(報名文件送出後若經查資料不符報名資格將退件，退件資料必須於報名截止日後 3 日內補齊，未補齊者，不再受理)。
- (五). 參賽單位人員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保險理賠：意外身故 100 萬暨意外醫療 10 萬元之額度。另活動場地已投保 2,000 萬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六). 請各單位選手依規定穿著比賽服裝、必須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
- (一). 大會活動流程，將於賽前一週公告於本會網站，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
(<http://www.soct.org.tw>)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9 月 16 日 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80032130 號核備函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附件一】、活動告知同意書

1.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個人資料

※法定告知事項：本會向您取得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資料。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目的為：提供教育或訓練、促進醫療服務、服務與資源連結、服務使用者資料管理、本會調查研究與統計分析、對提供或贊助服務經費或物資之單位的成果呈現、行銷以及會務活動使用。本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就您的個人資料您得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本會主張如下權利：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您親自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或傳真與中華台北特奧會。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將無法及時享有中華台北特奧會提供之相關活動與獲取各項資訊之權利。

2. 貴會得於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使用本人肖像權及背景資料

本會僅會在活動之文宣及網站相關內容：如海報、簡介、月(年)刊、單張、教學及宣導錄影帶、網站及其他媒體中使用；或提供媒體報導、拍攝及轉載：如報紙、電視、雜誌、網站及其他媒體，以上使用皆做為公益用途。如蒙貴家長同意，本會保證運用貴子弟之肖像及背景資料於公益用途，若有違反上述聲明之行為，貴家長得隨時終止本會之使用權。

3. 意外事件及醫療緊急處置

本人於活動期間，若因緊急意外情況須緊急就醫時，同意本會擇就近醫療單位就醫。若在處理過程中，不幸發生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時，同意拋棄對本會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為任何請求，但因本會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4. 參賽相關

本人在了解「本活動為體育性質活動，具有潛在風險性，且部分賽事為劇烈運動競賽」之情況下，同意參加「**108 年特殊奧林匹克滾球競賽**」，並遵守比賽一切規定。

本人已詳讀參賽相關報名資訊、活動內容、活動規範，並確認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在完全了解內容後，親自簽立本同意書，以示負責。

此致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台北特奧會)

立書人姓名：_____ (請務必簽章)

立書人家長姓名：_____ (特奧運動員及未滿 18 歲之融合夥伴家長務必簽章)

【附件二】、滾球個人能力計算方式

滾球個人能力計算方式：

每個運動員應打三場，叫做一組。運動員應輪換著在場地的兩側進行比賽，擲指定的球。運動員在擲規定的球時不得超過邊線：

1. 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30 英尺線上，選手擲 8 個滾球。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2. 然後，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40 英尺線上，選手擲 8 個滾球。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3. 然後，裁判將目標球放在 50 英尺線上，選手擲 8 個滾球。裁判將測量三個最接近目標的球，並以公分為單位記錄這三個球的距離。

◆ 測量的距離從滾球的中心到目標球頂部中心的距離，一共測量 9 次。報名表成績欄填寫 9 次量測之總分並以公分(cm)計算。

